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

皋财社〔2024〕20号

皋人社发〔2024〕51号

关于调整《如皋市富民创业贷款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社服务机构、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富民创业贷款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市城乡居民创业就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调整省财政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富民创业贷款业务办理实际情况，现将《如皋市富民创业贷款管理办法》（皋财社〔2023〕23号、皋人社发〔2023〕34号）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第三章第六条第一款“1.个人贷款：一般不超过15万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雇用 3 - 5 人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雇用 6 人以上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超过 15 万（不含 15 万元）的需经办银行进行评估”修改为“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雇用 3 人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雇用 4 人贷款额度为 25 万元，雇用 5 人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雇用 6 人以上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雇用人员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15 万（不含 15 万元）的需经办银行进行评估”。

二、第四章第十条“贴息标准”修改为：“对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新发放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富民创业贷款，首次贷款由市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贴息，剩余利息由贷款人承担，第二次贷款不予贴息；其他城乡创业者的个人富民创业贷款首次贷款贴息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剩余利息由贷款人承担，第二次贷款不予贴息”。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按人社部门受理申请日期计算），2024 年 4 月 1 日前已生效的富民创业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如皋市富民创业贷款管理办法》（皋财社〔2023〕23 号、皋人社发〔2023〕34 号）未变化条款继续执行，其他文件内容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

2024年3月29日